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2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逸影视”)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平安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PRR)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PRR)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PRR)		招商银行点金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PRR)		招商银行点金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PRR)	
	产品类型	结构特征	产品类型	结构特征	产品类型	结构特征	产品类型	结构特征	产品类型	结构特征
理财产品	TGCG2091168	TGCG2091169	TGCG1100914	TGCG2110015	NBJ00078	NBJ00112				
期限/启动	90天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19日	91天	31天	21天			
理财产品	90天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2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理财金额	2500万元	2500万元	5000万元	5000万元	3000万元	6,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与平安银行及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虽然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操作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 3、法律风险

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中,可能会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风险

-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回收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15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44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于2021年2月8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01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3月9日,公司已按期赎回9,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20,000元;
- 2.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32,500元;
-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32,500元。

####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 (一)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融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53%	不适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融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53%	不适用

##### (四)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 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职工代表监事刘丹丹女士外的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工代表监事刘丹丹女士因未收到本次监事会通知而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不知情,故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安徽金陵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刘丹丹女士除外)。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照云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实,2021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西藏源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2021年2月18日,公司连续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两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西藏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同意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西藏源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变更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实质上未同意根据西藏源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西藏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截至发函日,西藏源为持股10%以上股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股东提出请求的变更未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实质上未同意根据西藏源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西藏源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西藏源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马晶晶因故未能出席,故为弃权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1)18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日常监管,现就以下事项予以监管关注:第五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未同意将西藏源提出的部分临时提案(含未设置前置条件的议案六)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是否构成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实质审查。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是否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并说明理由。

#### 二、针对未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临时提案,请说明董事会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我局要求你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不得影响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会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态度,积极采取全面的措施履行职。不得以设置实质性审查为由拒绝股东大会提案的行使等。

#### 请公司认真自查,并于3月25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告我局。”

####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公司将根据要求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材料向安徽证监局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7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事实一致,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3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4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5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6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7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8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9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0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1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2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3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4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5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6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7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8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3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4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5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6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7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8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199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00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01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02号基金于2020-086,公司股东上海鹿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添益203号基金于20